

栖霞百姓

● 第 29 期 ● 2012 年 7 月 9 日

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.ip@gmail.com 发电子邮件，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。突破网络封锁，访问明慧网 www.minghui.org 了解更多真相！

栖霞法院罪行惊怒天公

2012 年 7 月 3 日上午，山东栖霞法院在不通知当事人的律师和家属的情况下，偷偷开庭，非法庭审六名栖霞法轮功学员。这是典型的利用中共邪教组织践踏法律、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犯罪行为！

7 月 4 日上午 9 点半左右，原本预报薄雾的天突然变得昏天黑地，白昼如同黑夜，狂风大作，飞沙走石，暴雨就像天幕漏了一般倾盆而下。瞬间，街上的行人、各种车辆都躲了起来，不见了踪影。栖霞法院的罪行惊怒了天公！仿佛在告诉人们：有冤情发生！受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家属多方打听家人情况，终于确认：7 月 3 日上午，栖霞法院在栖霞看守所偷偷摸摸非法开了庭！

北京正义律师得知秘密开庭的消息后，惊讶地说：“栖霞法院是在公开对抗法律！”于是，电话质问栖霞法院：“为何开庭不通知我们？”栖霞法院搪塞说：“当事人辞退了律师。”凭经验，律师们知道法院开始耍无赖了，决定亲自来栖霞进一步追查此事。7 月 6 日，王雅军律师率先抵达烟台福山看守所，对他的当事人——法轮功学员姜淑英进行了实地调查。栖霞法院藐视法律、执法犯法的黑幕渐被曝光：

6 月 28 日之前的一天，栖霞法院刑事庭副庭长林宝华与书记员窜到福山看守所威逼姜淑英“认罪”并辞退律师，被姜淑英一口拒绝。6 月 28 日，林宝华等劫持姜淑英的丈夫、孩子及其众多亲戚来到福山看守所，再次向姜淑英施压，逼迫她辞退北京正义律师，声称由法院指定律师为其辩护。姜淑英再次拒绝。林宝华让姜淑英签字，她毫不犹豫写上“我没有罪！”

7 月 3 日，栖霞法院突然秘密开庭。当时看守所周围排满警车，各个路口均设障限行，如临大敌。非法开庭时，姜淑英质问法官：“为何我的律师没到场？”法官撒谎说：“昨天已电话通知律师，律师不来。”姜淑英要求亲自打电话给律师，法官说：“你知道律师电话吗？”姜淑英说：“我不知道，你们知道。”法官脱口而出：“我们也不知道。”姜淑英立即反问道：“你们不知道电话，昨天怎么通知律师的呢？！”法官当庭撒谎，被当众揭穿，顿时哑口无言。

为维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和律师的辩护权，四名北京律师将陆续抵达栖霞，行使公民控告和检举的基本权利。7 月 6 日下午，栖霞法院分管纪律检查的史主任接待了王雅军律师，表示调查此事后给予答复。检察院分管控告申诉的王科长表示监督调查此事。人大办公室孙某表示将把意见转达给刘主任。这些部门的调查结果将会如何？是秉公处理，还是敷衍了事，

助纣为虐？请栖霞的乡亲父老们继续关注。

法院本是正大光明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地方，按正常法律程序走没有什么见不得人的。栖霞法院却不敢与百姓对簿公堂，他们究竟怕什么？就是害怕人们知道法轮功真相。他们惧怕正义律师到庭，以法律揭穿中共对法轮功学员迫害的违法性，不敢与其当庭辩理。现在当事人家属及律师都强烈要求：宣布秘密庭审无效，重新开庭，公开审理。

审判长林宝华口称由法院指定律师为法轮功学员辩护。这让我们想起八年前，栖霞法院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邴伟丽（栖霞宝业书店原女主人）时，指定律师为她做了“有罪辩护”，邴伟丽被非法判重刑十年，此事导致傀儡律师遭恶报，车祸身亡。如今哪个傻律师愿受栖霞法院的非法指使？参与迫害法轮功遭恶报的法官也不乏其人：全国第一个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的审判长——海口市法院的陈援朝，在肺癌万箭穿心般的痛苦中死去；武汉市洪山区法院的李要兵，在非法庭审并枉判法轮功学员后两个月，暴死在办公室门口。今年正月栖霞“610”副头目刘维东遭恶报死于直肠癌，更是一记警钟，栖霞公检法参与迫害的人员，难道你们真的要象加入共产邪教时宣誓的那样，要为其邪教事业奋斗驱使，直到终生？我们不希望你们那样，我们希望你们早日醒悟，停止一切迫害行为，并向国际社会或当地的法轮功学员举报他人的犯罪行为（尤其是你们的上级单位和“610”、政法委的迫害指令），这才是最明智的自我保全之策！◇



人在做 天在看

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，天安门自焚案震惊中外。随后，自焚伪案的多处造假之处被曝光，揭示中共导演自焚是为了煽动民众的仇恨，为迫害法轮功制造借口。“天安门自焚”伪案的 CCTV 专题节目制片人是陈虻。在制作此节目后的 10 月，陈虻就升任《东方时空》主管。不过这些晋升都是建立在出卖良知的基础上。正如 2001 年他在美国加州一个研讨会上所说，“新闻在我看来并没有什么真实性”，“谁给我饭吃，我就给谁卖命。”他真地应了自己的话。2008 年初，陈虻患胃癌，后转移到肝部，2008 年 12 月在痛苦中死去，年 47 岁。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十三年中，不讲法律，邪恶手段用尽。自古道，善有善报，恶有恶报。正所谓：人在做，天在看。◇

300 手印签名震动中南海

在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富镇有一个村子叫周官屯。2012年，这个名不见经传的小村子却因为一个事件震动了中南海。

周官屯村法轮功学员王晓东，是当地有口皆碑的好老师，深受村民尊重。2012年2月25日，王晓东无故遭当地公安抄家，被抢走家里卖化肥的现金二万余元和电脑等财物。随后，王晓东被绑架和非法关押，家中只留下一个7岁的孩子和70多岁的老母。此事引起了村民的愤怒，全村300户自发每户派一个代表，起草了要求公安放人的请愿书，每户代表不但在上面签了名，而且按上了手印，最后村大队长请在请愿书上盖上了公章。300手印签名事件在社会上引起了广泛关注，并震动了中南海。

三百人联名上书这样的集体反迫害的事件在中国越来越多。以下仅举2012年上半年的几例：

2012年，黑龙江省有超过15000民众为素不相识的法轮功学员挺身而出，在替父鸣冤的秦荣倩的《喊冤昭雪书》上签名并按上大红手印。



2012年5月29日下午，河北唐海县法院对法轮功学员郑祥星非法庭审，律师当场呈上562名百姓签名并按有红手印的联名信，联名信要求释放诚信商人郑祥星。

2012年6月9日清晨，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分局警察闯进温馨家园小区绑架法轮功学员李真。数百民众与警察对峙近两小时，人们排成人墙阻止警察抓走他们心目中见义勇为的英雄，并当场自发签名按手印，联名保李真。那一幕震撼人心。

三百村民支持无辜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，是中国民众面对暴政，主动选择正义的壮举。孟子云：“富贵不能淫，贫贱不能移，威武不能屈。此之为大丈夫。”正义战胜邪恶的历史也正是那些威武不屈的大丈夫们谱写的。◇

法官为何怕律师

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，辽宁省朝阳市中级法院的所谓法官，公然要求辩护律师按照他的口径辩护，甚至要按照他的要求提问。当律师要依法为当事人做无罪辩护时，该法官立即大叫：“把他撵出去！”这个咆哮公堂的法官就是朝阳市中级法院刑二庭副庭长曹学昌。所谓的案子就是法轮功学员王平珍的上诉案。

法官是执法者，却为何不讲法律，不敢与百姓论理？

到目前为止，大陆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修炼法轮功有罪，也没有任何一部法律定法轮功为邪教。《公安部颁布的〈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〉》（公通字（2000）39号）自行认定了十四个邪教组织，也没有法轮功。

这并不是谁有意疏漏，而是冥冥之中有定数。一旦人类要清算那些参与迫害的恶人时，这些人根本找不到任何一条可以为自己开脱的法律。

法官为了私利，追随江泽民犯罪集团参与迫害，是非法的。所以法官心虚，害怕被律师揭穿真相。◇

共产党具足宗教特征，是真正的邪教

共产党及其马列理论本是舶来品，来自西方却早已被西方社会所唾弃，它具足宗教所有特征：

有教义：马列主义、毛思想、邓理论、江代表、《党章》等等；

有教主：马、恩、列、斯、毛、邓、江等；

有教士：党委书记及各级党务人员；

有布道：大小会议，头头讲话等；

有宗教活动：各种政治理论学习、组织生活会等；

有教堂：各级党委、党校办公场所等；

有教主崇拜：对马恩列斯毛的崇拜。

共产党具足宗教一切特征，但却和正统宗教完全相反。正统的宗教都是相信神的，相信善的，以育化人的道德和拯救人的灵魂为目的，而共产党不相信神灵，并且反对传统道德。纵观中共半个多世纪以来的统治，以阶级斗争、暴力革命、和无产阶级专政为中心的共产党教义，导致了充满血腥暴力与屠杀的所谓共产革命，害死约八千万中国同胞。在全世界，共产党政权红色恐怖持续约一个世纪，祸及半个世界，导致上亿人丧生。这样一个创造人间地狱的共产党信仰，正是人世间的头号大邪教。



中共邪教，教主崇拜，精神控制，组织严密。

退出中共就是拒绝邪教

（可使用真名、化名、小名）

*用海外邮箱发表声明

tuidang@epochtimes.com

*用破网软件登录

http://tuidang.epochtimes.com

*退党电话：001-416-361-9895 或

001-888-892-8757